

标段编号： 2404-440343-04-01-495219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  
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b>工程监理综合资质</b>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 保)	项目负责人： <b>向丽</b> 项目负责人资格： <b>国家注册监理工 程师</b> ；职称： <b>工程师</b> 项目负责人社保： <b>已退休，详见退 休证明及返聘协议。</b>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 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 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 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 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 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 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 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b>P17</b> ；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b>P11-P17</b> 。
企业近五年(从本 工程截标之日起 倒推)同类工程监 理业绩(业绩类 别： <u>市政公用工 程，其中风景园林 工程业绩优先</u> ) (不超过五项)	1. <u>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12 日， 民法公园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价： 212.0507 万元。</u> 2. <u>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雪象体育公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合同价：716.34 万元（其 中监理费：365.2 万元）。</u> 3. <u>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15 日， 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合同 价：914.7872 万元。</u> 4. <u>竣工时间：2020 年 04 月 29 日， 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 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 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 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 标注，包括： <b>(1)民法公园建设工程监理</b> ①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 显示的页码：P24-P27； ②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29-P32； ③指标数据页码：业绩类别：P25；竣工时 间：P29；合同价：P26； ④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b>(2)雪象体育公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b>

	<p><u>合同价：396.97 万元</u></p> <p><u>5. 竣工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78.7267 万元。</u></p>	<p>①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4-P42；</p> <p>②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45-P47；</p> <p>③指标数据页码：业绩类别：P40；竣工时间：P45；合同价：P35；</p> <p>④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b>(3)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b></p> <p>①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49-P51；</p> <p>②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53-P55；</p> <p>③指标数据页码：业绩类别：P50；竣工时间：P54；合同价：P50；</p> <p>④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b>(4)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b></p> <p>①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8-P61；</p> <p>②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63-P65；</p> <p>③指标数据页码：业绩类别：P59；竣工时间：P64；合同价：P59；</p> <p>④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b>(5)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b></p> <p>①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7-P71</p> <p>②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2-P83；</p> <p>③指标数据页码：业绩类别：P73；竣工时间：P72；合同价：P69；</p> <p>④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风景园林工程业绩优先)(不超过五项)</p>	<p><u>项目负责人：向丽</u></p> <p><u>1.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合同价：173.28 万元。</u></p> <p><u>2. 竣工时间：2018 年 09 月 08 日，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合同价：83.538 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b>(1)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b></p> <p>①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8-P91；</p> <p>②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99、P100；</p> <p>③指标数据页码：业绩类别：P94；竣工时</p>

		<p>           间：P95；合同价：P90；            ④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95-P100；            ⑤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b>(2)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监理）</b>            ①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34-P101；            ②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12；            ③指标数据页码：业绩类别：P102；竣工时间：P107；合同价：P103；            ④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06-P112；            ⑤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增加投标员联系方式及邮箱，不作为资信要素，仅供招标人资审、通知质询答辩会议等事宜使用。</p>	<p>           投标员：孙工            联系方式：18664717059 或 0755-83218338            邮箱：179694732@qq.com         </p>

# 1、企业资质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11、2712、2713、2715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5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6911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11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君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刘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敬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78829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姜语轩。</p> <p>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姜语轩。</p> <p>注册资金变更为: 6000 万元。</p> <p>*****</p>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1月24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002年08月30日获得监理甲级资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深圳市恒浩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核定  
为 甲 级监理企业，特发此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建]工监企第（021177）号 2002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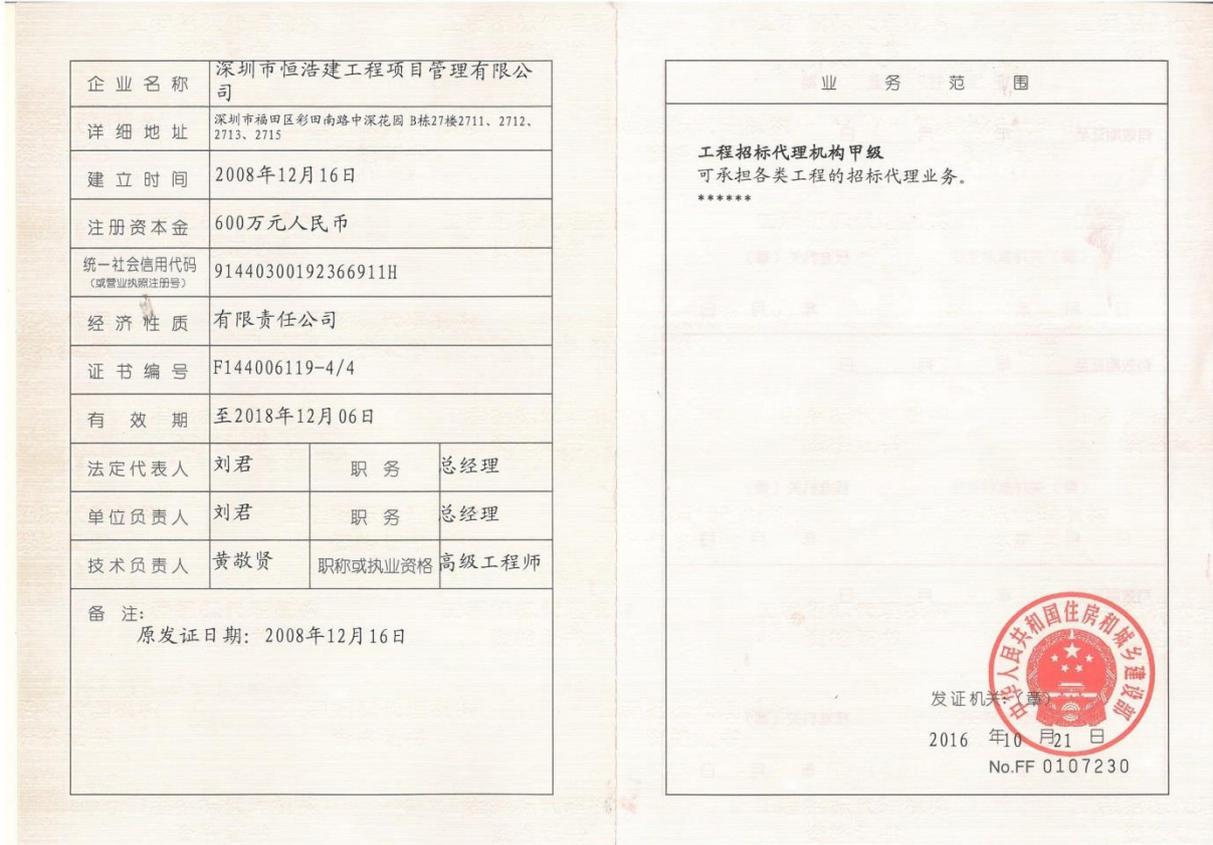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07月31日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1号市政设计大厦14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		
投资人（股东）			
营业执照字号	4403011011061	注册资金	贰佰万元
资质等级	甲	资质证书编号	[建]工监企第（021177）号 4-2
法定代表人	何作文	职 称	工 程 师
技术负责人	汪青青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经理	汪青青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8月30日		

## 其他资质情况

###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



跳转到正文区域

数据开放 | 无障碍 | 移动版 | 繁體

##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业务主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 > 企业信息 > 企业信息

### 工程建设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

• 企业信息

• 检测单位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相关政...

项目信息

人员信息

诚信档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E144006119	工程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6-06	2023-06-06
2	无	工程招标代理	建设部	无	长期有效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乙202044030423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法定代表人：刘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3日

资质等级：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dic.net/dop>

## 人防监理资质证书



### 广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人防证字监乙0200007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法定代表人：刘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楼2711、2712、  
2713、2715

有效期：2025年03月11日

资质等级：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7日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专业项目咨询服务范围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  人

-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3	2	2004年	91440300192366911H-20	2020-09-20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网站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 IE11, IE8, 谷歌, 360极速版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2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	2020-09-20

**联系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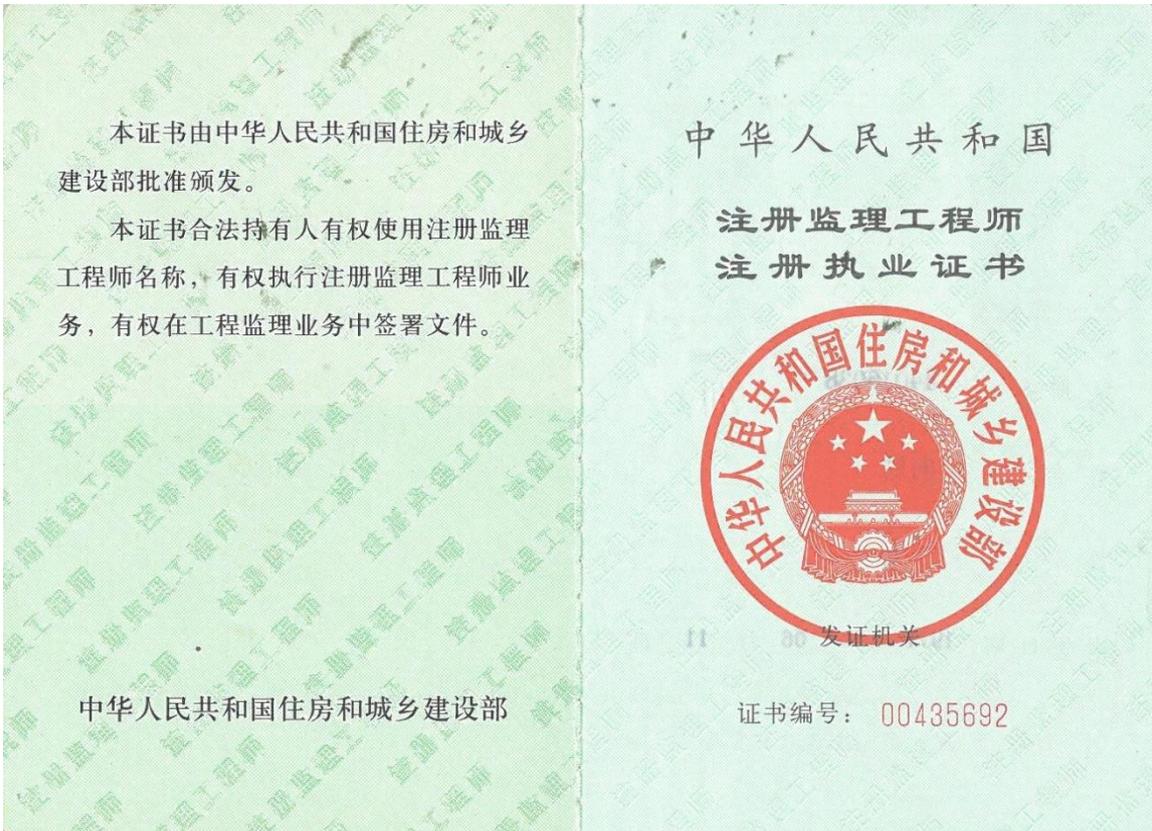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话
李晓铃	0755-83252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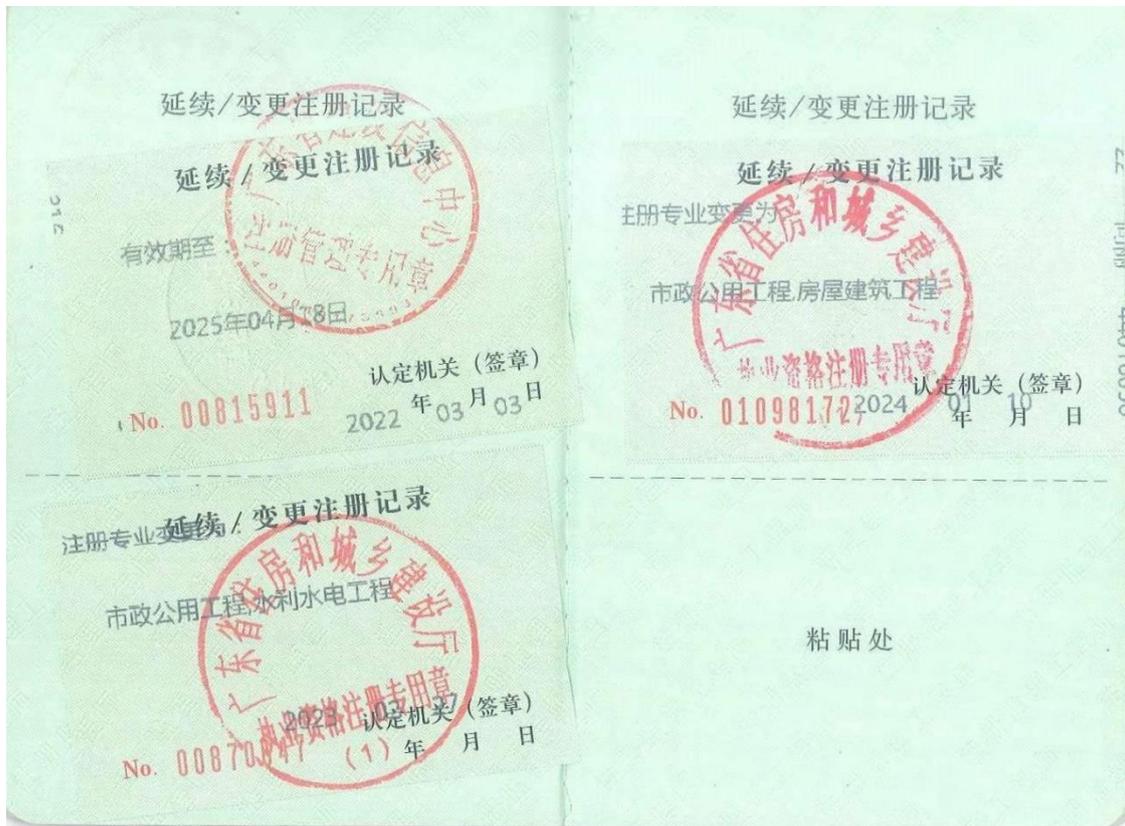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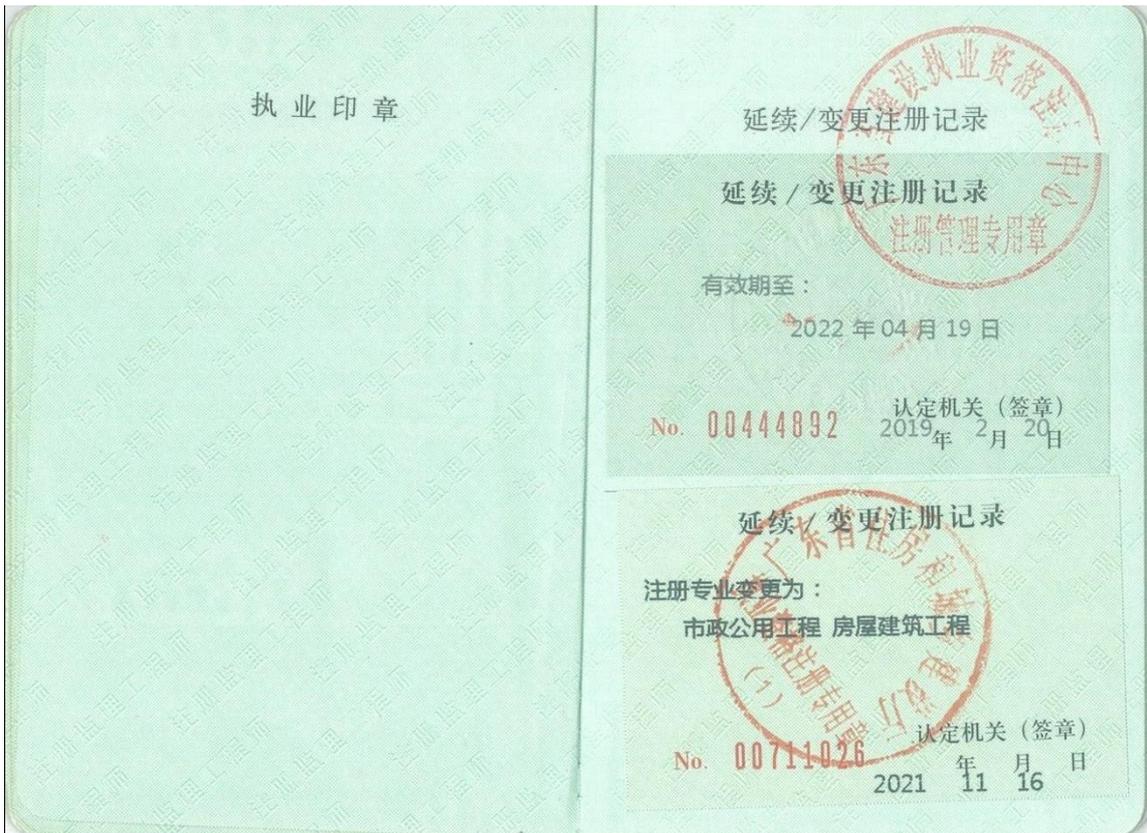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水利水电	√	√	√	√

## 2、项目负责人资格

###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向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8*****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43569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6038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向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8*****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16201844733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8月01日

2024-08-02 - 延续注册 - 机电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30 - 延续注册 - 机电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23 - 初始注册 - 机电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 职称证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出生年月：1971年6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5年10月

批准单位：十堰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十堰人职[2005]86号

评审组织：中级专业职务评委会



姓名：向丽

性别：女

证书编号：GA-4756

发证日期：2005年11月



### 毕业证



### 项目负责人社保：退休证明



## 项目负责人社保：退休返聘协议

### 退休返聘协议

甲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30136

乙方：白丽

性别：女

证件号码（居民身份证/护照）：42242819710611152

联系电话：13640926336

户口所在地：湖北十堰

现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园岭一巷3号201

邮政编码：518000

鉴于乙方达到如下第\_\_\_\_\_种条件：

1. 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且已领取养老金等；
2. 乙方在甲方公司工作至退休年龄，原劳动合同已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退休返聘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 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终止。

第二条 甲方在返聘本协议期满后有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双方可协商续签返聘协议事宜。

### 二、工作内容

第三条 乙方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为\_\_\_\_\_。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身作则，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返聘期间，乙方的工作应符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第五条 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及从业能力，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和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义务。

第六条 乙方明确了解签署本协议的有关法律意义及责任。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

乙方对上述事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

### 三、劳务报酬的支付

第七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劳务报酬的支付方式：

1. 甲方以现金/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_\_\_\_\_元/月，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劳务报酬。

2. 甲方以现金/转账形式按日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_\_\_\_\_元/日，甲方于每月\_\_\_\_\_日前结算并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劳务报酬。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工作时间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乙方未按

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如果乙方按月收取劳务报酬，且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缺勤天数的劳务报酬予以扣发。

第八条 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权依法代为扣缴。

第九条 如需调整劳务报酬，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只负责按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不负担乙方任何医疗、意外伤害、养老保险、农保、工伤、失业、生育、住房公积金等福利保险费用。乙方无权对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的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乙方劳务报酬，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 四、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监理合同履行情况、乙方考勤、能力及业绩等综合情况随时解除本合同，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亦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及相关材料、开发成果（包括涉密资料或信息及知识产权材料、成果等）向甲方移交完毕，如含有保密资料或信息及知识产权的并附书面说明，由甲方进行核查，乙方不得私自隐瞒或留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 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补偿金，也不对乙方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乙方负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乙方应保守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部门商业秘密及公司规定的各项需要保密的信息，公司或合作方所有或利用的知识产权，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工作有关或因工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客户、运营数据、创意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经济责任。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一年内，乙方如利用在甲方处所获取的资料、知识、创意、经验等所开发、创作的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认真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派的劳务任务，如乙方在提供劳务中因故意或过失等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在劳务期间，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条 乙方在劳务期间，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了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署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乙方无论是否签署了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该协议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义务的条款已作为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在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前，已由甲方相关部门向乙方告知，对于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对于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无异。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劳务期间如存在借支甲方资金或借用甲方物品无法归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劳务报酬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返还或赔偿，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补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由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签字）：

A red ink signature of the乙方 (乙方)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日期：



### 3、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 (1) 民法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 民法公园建设工程监理：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JCJL-S22009009

###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民法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 托 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主体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法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民法公园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中部，梅观高速西侧，现状为观澜人民公园。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6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为 11636 平方米，硬质铺装总面积为 30548 平方米，水景面积为 5939 平方米，山体面积为 89310 平方米，绿地面积（除山体外）为 4070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构）筑物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7331.8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4484.54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附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马继东，身份证号码：152801196712260612，注册号：44004711。

合同金额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零伍佰零柒元整（¥212.0507 万元人民币）。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01.9532	10.09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止，总计 110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起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止，共 37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民法公园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GLJL-S2 201900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2780002001  
标段名称：民法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2.050700万元  
中标工期：1105  
项目经理(总监)：马继东



本工程于 2018-08-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继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22



查验码：337746595317565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民法公园建设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民法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2日



竣工验收时间

##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民法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天)
EPC 总承包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3182.09717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万元)
质量监督机构	/	安监机构	/
<p><b>验收范围及数量:</b></p> <p>民法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公园路, 项目总面积为 15.6 万平方米, 硬质铺装总面积为 21944 平方米, 水景面积为 2453 平方米, 林地面积为 69273 平方米, 绿化面积 (除山体外) 为 6233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 (构) 筑物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 具体详见竣工图纸。</p>			
<p><b>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 2 页 共 3 页

竣工验收  
结论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2020年9月1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正式竣工通过初验,绿化部分进入90天的养护管理期,2020年12月12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绿化部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总 承 包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2020年12月12日	设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2020年12月12日
监 理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2020年12月12日	勘 察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2020年12月12日
建 设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2020年12月12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 3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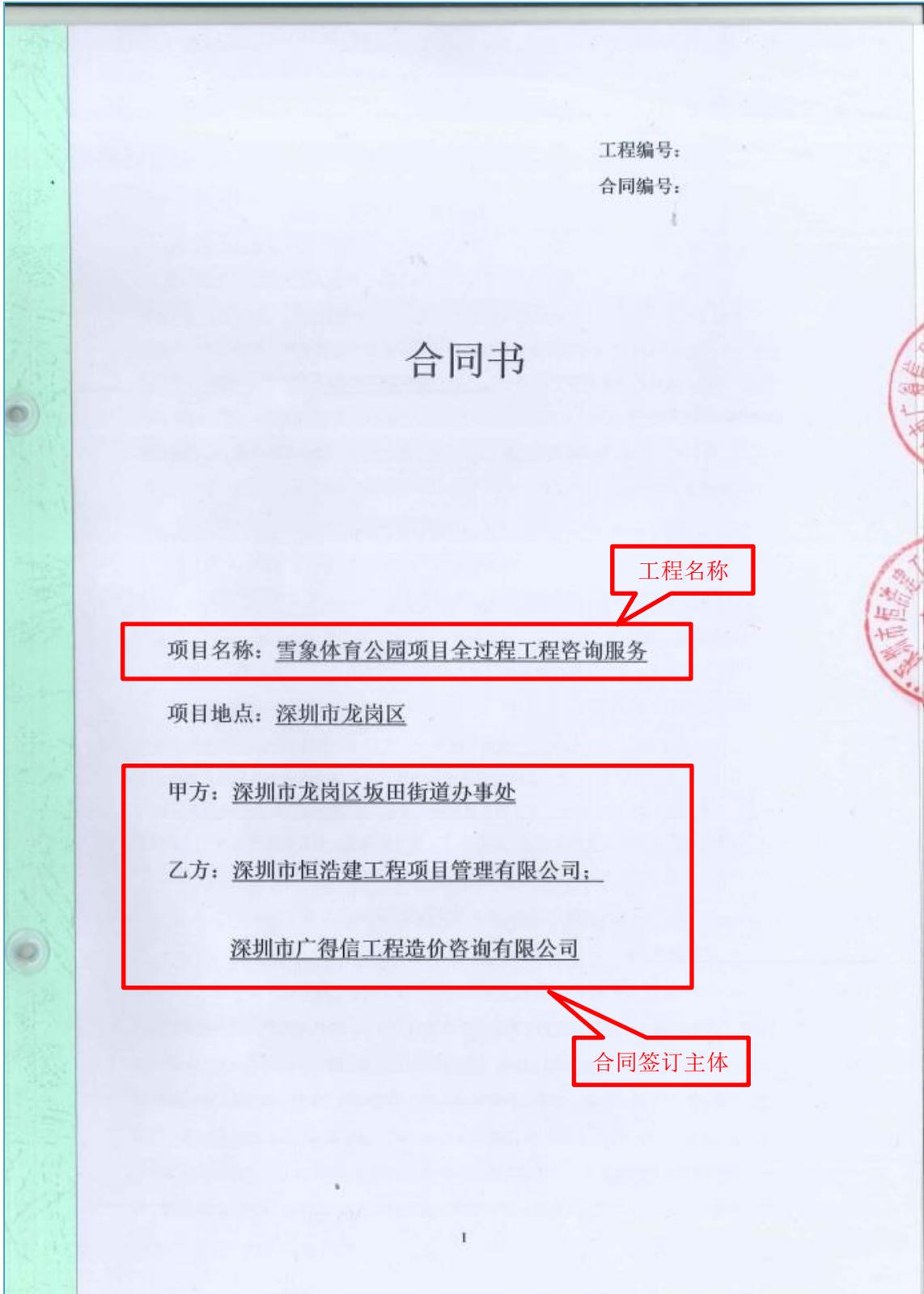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2) 雪象体育公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雪象体育公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含监理）



##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咨询人、监理人、中标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条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雪象体育公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由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三部分工作组成，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此三部分工作。

二、合同总费用暂定 716.34 万元。其中：监理服务费暂定 365.2 万元，项目管理服务费暂定 212.72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 138.42 万元。项目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方。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付款除需按发包人的有关付款程序办理外，还需遵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付款的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是指发包人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得到付款，不得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有关的违约责任及补偿。

结算时：监理费、造价咨询费、项目管理费分别参照《工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车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计费方式及投标下浮率按实计算，且监理费、造价咨询费、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或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造价咨询费用、项目管理费用两者中的最小值。

三、主要工作职责：含项目管理、现场管理及造价管理三大部分。

### 1、项目管理方面

主要是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从前期阶段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质量、进度、投资管理、造价管理、风险管理、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等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服务。主要体现在技术和管理层面对项目的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在前期工作阶段进行技术管理；在前期及项目实施阶段对参加各方进行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质

合同金额

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项目验收、收尾、移交管理等。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负责开展组织协调，协助业主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协助业主办理规划许可等有关手续等。主要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项目业主的相关要求，具体组织工程的建设管理。
- 2) 在项目业主的指挥领导下做好与规划、国土、市政管理、环保、环卫、绿化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迎接上级各部门的检查和考核的各项工作。
- 3) 定期向项目业主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 4) 未征得项目业主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和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5) 在项目业主的指导下，协助项目业主接收工程用地并办理有关手续，向承建单位移交工程用地，并在工程建设中作为主要参与方开展需涉及到的协调和监管工作；负责工程实施所需的管线迁移及绿化临时迁移的协调工作。
- 6) 协助办理与工程建设实施所需的规划、国土、市政管理、环保、环卫、绿化等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
- 7) 协助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前期论证工作；具体协助与有关部门的报批、协调及联络工作。
- 8) 协助工程前期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工程前期工作中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 9) 负责协调各种规划、国土报建等批复意见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工作，以及协调工程前期工作中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 10) 承接项目业主另行委托的与本工程管理相关的工作任务。
- 11) 跟踪工程总投资的变动情况。
- 12) 协助项目业主进行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变更以及索赔等合同管理工作。
- 13) 负责对设计单位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管理、监督与考核。
- 14) 协助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方案提出建议，并负责审核设计概算是否控制在项目批复的投资范围内。
- 15)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图纸的审查与评审，并督促工程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设计评审意见，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优化修正。
- 16)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单位对施工预算的编制进行审查和修正；积极配合项目业主组织做好预算和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 17) 负责督促工程概算与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工作。
- 18) 按项目业主要求协助项目规划报批、国土报批、环评报批等工作。
- 19) 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工程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20) 负责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合同变更须严格按照龙岗区政府和项目业主的变更规定和指引处理；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工程变更设计管理。

21) 遵照项目业主及政府财政部门有关财政资金集中支付规定的付款手续和审批程序，负责工程量和工程款项支付的审核，并报项目业主最终核定。向项目业主提交的各项工程款申请支付表，应认真审核和核对，确保数据无误。

22) 制订工程建设计划和工作进度表，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修正。指导和检查工程的进展情况和急需解决的问题，按计划组织实施，动态跟踪，及时纠偏，完成工程进度目标。

23)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使之有效运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与工程质量、安全有关的全部工作均应处于受控状态。

24) 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手续。

25) 配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26) 积极配合与协助项目业主办理工程受监手续。

27) 督促承包单位制定组织机构、有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工程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责任制落实等书面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落实执行。

28)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和监理细则。

29) 负责对各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理质量进行控制，对监理工作制度的落实进行检查、监督。

30) 负责对承包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强对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检查，加强对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质量检测和原材料的检测。对在工程实施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项目业主报告。

31) 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工作，对承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度的落实贯彻进行检查监督与考核。

32) 负责召开有关工程会议，负责工程实施各参与或相关单位、部门（含施工、监理、设计、实施现场相关企事业单位、交通等）之间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协调工作，确保交通顺畅。

33) 负责与其他建设工程交叉作业的协调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若本工程与其他工程在工作面上存在交叉、重叠问题时，应及时、主动协调各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关系；管理好交叉施工中的工作。

34) 项目管理人在每月10日、月底25日分别以半月报形式，向项目业主书面汇报上月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情况，农民工、劳务

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工作协调及存在问题，并附情况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其中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应作为月报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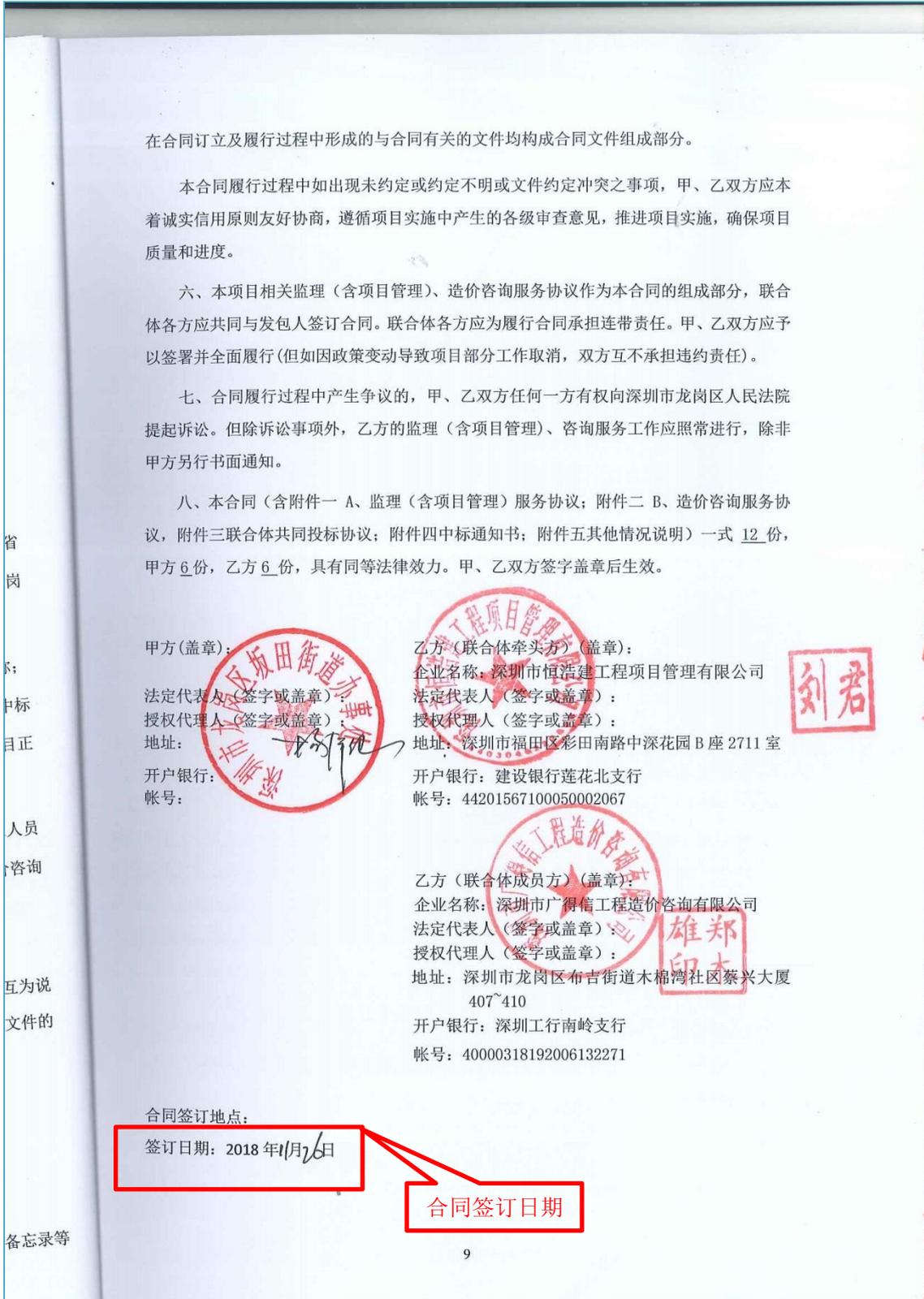
35)项目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 2、现场管理方面

主要对工程施工实操层面的工程质量、投资、进度三大目标控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审查进场材料、购件、制作及操作工艺是否符合要求；审查签认分部、分项、单位工程质量等。主要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召开并主持监理例会。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建设单位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 15)经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

复  
的  
度  
理、  
织等  
工程  
管理  
报上月  
、劳务



附件一：

## A、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协议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雪象体育公园项目监理(含项目管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

雪象体育公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以山湖为依托，拟建设成一个生态保育、滨水休闲、体育健身为主题的特色公园。公园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142.25 公顷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23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19122.88 万元
7. 其它：服务范围：

1、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从前期阶段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质量、进度、投资管理、造价管理、风险管理、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等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服务。主要体现在技术和管理层面对项目的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在前期工作阶段进行技术管理；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对参加各方进行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项目验收、收尾、移交管理等。

2、本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含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关服

服  
工  
项  
造

六

务。

七

1.

2.

本合同

3、

委托人

八

1.

2.

3.

监理  
托监

本因、

元

包括但  
本管理、  
质量、  
工程结算  
体现在技  
施工阶段  
安全施工

用于非招标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强，身份证号码：210504196012070815，注册号：44008382

#### 五、签约酬金

(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57792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46.94	18.26		
项目管理				202.084	10.636		
造价咨询							

#### 六、工作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期（进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2)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就各联合体成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既可以向监理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索赔，亦可以向监理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索赔。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邮编：_____	座 271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	邮编：518026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
账号：_____	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电话：_____	账号：44201567100050002067
传真：_____	电话：0755-83252238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0755-83286223
	电子邮箱：530914226@qq.com

12

合  
承  
合  
同  
方  
提  
实  
托  
人  
活  
理  
一  
程  
项  
目  
合  
同  
、  
事  
工  
程  
格  
都  
为  
1.  
分  
职  
责  
的  
监  
理  
1.  
有  
相  
应

## 雪象体育公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65370002001

标段名称：雪象体育公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716.340000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9-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18-11-15

查验码：303224586621377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君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粟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室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218338 传真：0755-83940065

分工内容：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郑木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郑木雄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社区蔡兴大厦407、408、409、410 邮编：

518112

联系电话：0755-89707503 传真：0755-28703515

分工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签订日期： 2018年 09月 13日

雪象体育公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雪象体育公园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竣工验收时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雪象体育公园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1.7941公顷	工程造价（万元）	17181.45846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园建、绿化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19007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  
结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公章) 日期: 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3) 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

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GCJL-S-2201809-6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18)36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受 托 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主体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

3. 工程规模：大顶岭绿道总长度为 29.87KM，其中新建山谷线 3.48KM，新建绿道环线 20.23KM，观光路南段 5 号绿道提升 5.07KM，水库坝顶道路和水库巡防道现状保留 1.09KM。工程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绿道）、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1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匡算总投资 75957.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7385.21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吴江平，身份证号码：440902197507053255，注册号：4401617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整（¥9147872.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871.2259	43.561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280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54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其余 1 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住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邮编：51810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8212542

传真：/

电子邮箱：/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0002067

电话：0755-83252238-808

传真：0755-83286223

电子邮箱：125997946@qq.com

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

GLJL-S2201809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1210001001

标段名称：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14.787200万元

中标工期：1280

项目经理(总监)：吴江平



本工程于 2018-05-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7-12

查验码：770260975147524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区大顶岭绿道（一期）工程II标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设工程总长度：9.79km	工程造价（万元）	23151.510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19年05月30日	支线及EPC分部	合格
	2019年06月12日	智慧路灯分部	合格
	2019年07月31日	浮桥地基与基础	合格
	2019年08月08日	探桥地基与基础	合格
	2019年08月08日	悬桥地基与基础	合格
	2019年10月12日	探桥主体结构	合格
	2020年01月17日	浮桥主体结构	合格
	2020年01月17日	悬桥主体结构	合格
	2020年11月11日	景观三桥提升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已编制完成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编制完成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制完成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制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  
结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 安装	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本兴 2021.1.28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刘强 注册号4403333 有效期2021年1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张本兴 2021.1.28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陈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陈强 年 月 日	 姓名: 港后到 注册号: 4404304-AY005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港后到 2021.12.28 年 月 日



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0430004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1805280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7002297-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75957.4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发财〔2018〕2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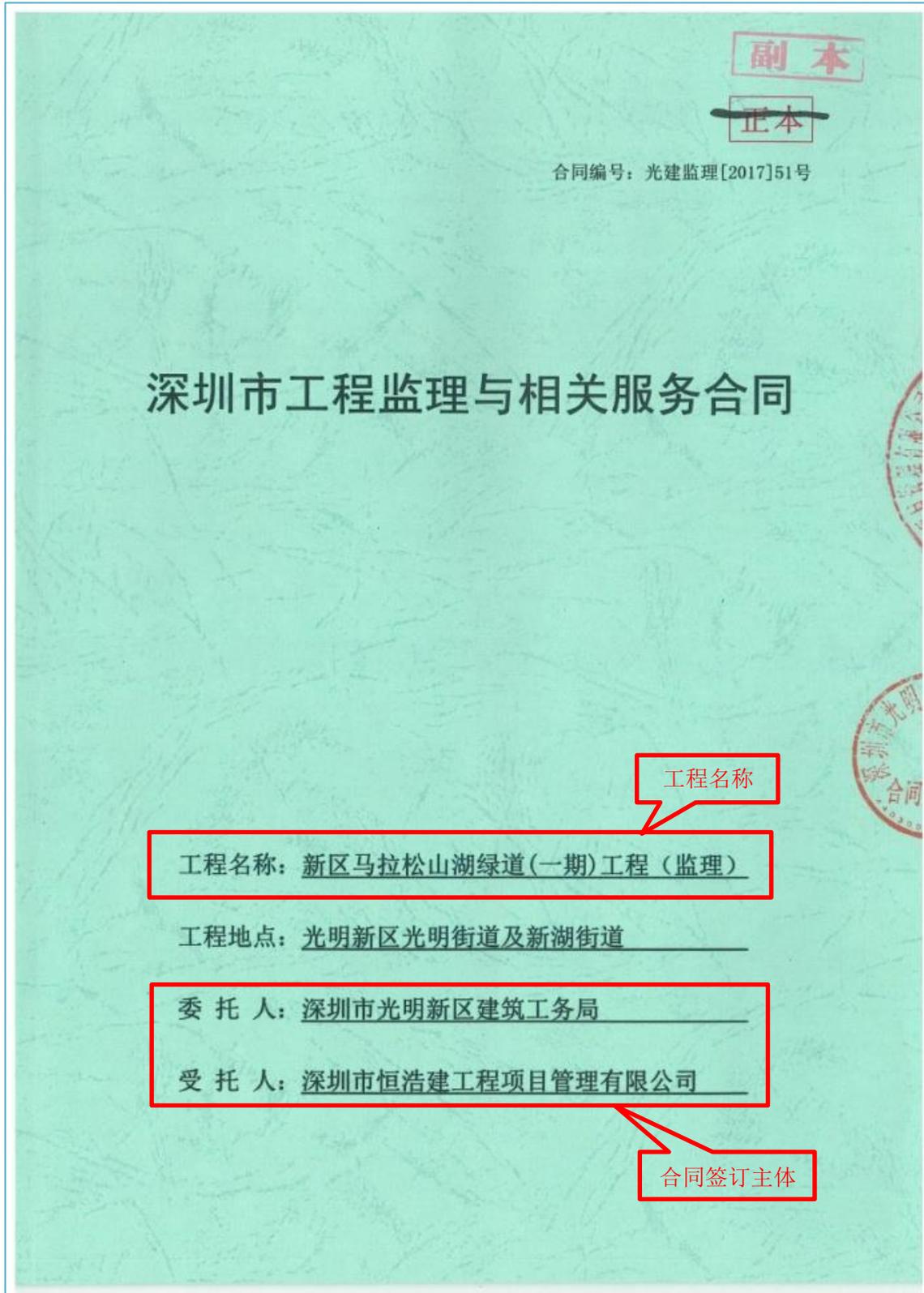
项目地址：光明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8-11-12	--	4403122004300044-BA-001	4403121805280202	<a href="#">查看</a>
B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8-07-06	914.79	4403122004300044-BE-001	4403121805280202	<a href="#">查看</a>

(4) 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

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及新湖街道

3. 工程规模：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全长共 30.6km，包括新建坝下复线 7.5km，新建光明小镇绿道 7.6km，改造提升 5 号线 15.5km，广场铺装，管理服务园林建筑，并新建 3 处绿道出入口，550 个生态停车位，配套工程以及绿化。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3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本项目匡算总投资约为 28585.8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 25031.32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泓瑞，身份证号码：360103197203281235，注册号：44000006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3969700.00 元）。其

合同金额

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378.07	18.90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14 日止，总计 128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14 日止，共 54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14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 5 份，监理人 5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

合同签订日期

<p>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新区 建筑工务局</p>	<p>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670022970E</p>	<p>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6911H</p>
<p>地 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p>	<p>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 花园B座2711号</p>
<p>邮政编码：518107</p>	<p>邮政编码： /</p>
<p>电 话：88211957</p>	<p>电 话：075583252238-808</p>
<p>传 真： /</p>	<p>传 真： /</p>
<p>电子信箱： /</p>	<p>电子信箱： /</p>
<p>开户银行： /</p>	<p>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p>
<p>账 号： /</p>	<p>账 号：44201567100050002067</p>



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

GCJL-SZ201715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370002001  
标段名称：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96.97万元  
中标工期：1280  
项目经理（总监）：张泓瑞



本工程于 2017-07-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9-25

查验码: 877756034834168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新区大顶岭绿道项目监理：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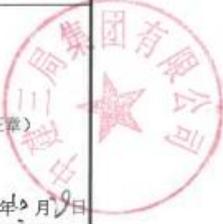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4月2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区马拉松山湖绿道（一期）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设工程总长度：9.33km	工程造价（万元）	23603.357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技术服务[2018]00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19年12月12日	道路工程	合格
	2019年3月7日	地基与基础	合格
	2019年12月12日	电力工程	合格
	2019年12月12日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2019年12月12日	管线改迁工程	合格
	2019年12月13日	桥梁工程	合格
	2019年12月12日	园建工程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已编制完成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编制完成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制完成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制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编制完成		

竣工验收时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经质量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日	 (公章) 马继东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2换212号) 有效期至2022.04.15 2020年6月2日	 江世阳 一级建造师(注册号142151518607000) 2016.10.20 2020年6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姓名: (陈) 镜 注册号: 4200049-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1年6月 2020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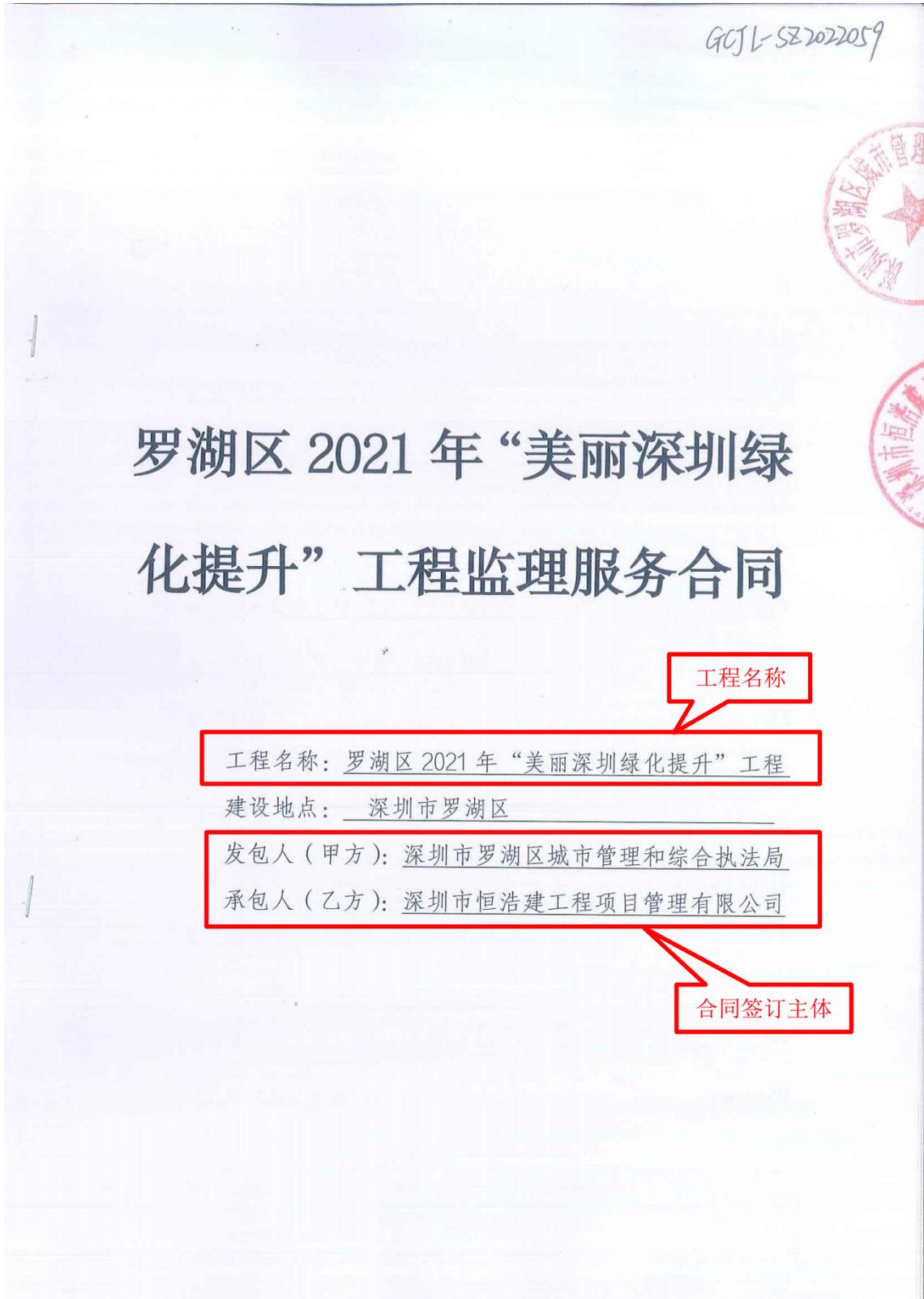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利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0年12月

竣工验收结论



(5)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主体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备案表；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郭成林，身份证号码：

合同金额

429001197807210813，注册号：51004496。

#### 五、签约酬金

以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 3350 万元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 2007[670]号）计费，参考我局及区相关单位同类项目做法，本项目监理收费按下浮率 8%计取，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元整（小写：¥787267.00 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以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建安费暂估价 3350 万元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下浮率为 8%，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后得出，监理收费基准价 =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78.1 + (120.8 - 78.1) \times (3350 - 3000) / (5000 - 30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85.5725$  万元，监理服务收费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下浮率) =  $85.5725 \times (1 - 8\%) = 78.7267$  万元。

最终监理收费结算以政府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根据上述计算方法重新计算，并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批复文件中监理服务费用。

#### 六、工作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具体以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的实施周期为准。

受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并明确在上述服务期限内，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均为本合同服务范围，

受托人实际开展的审核、验收及监管工作如超出期限截止之日，受托人承诺积极履行上述项目的审核、验收及监管工作，不因上述期限截止而不履行审核、验收及监管义务。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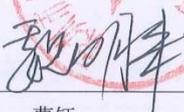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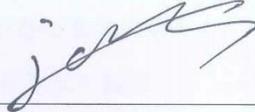
####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政府政策、命令及瘟疫、战争、强震等）造成一方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监理  
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 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 B 栋 27 楼 2711、 2712、2713、2715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 字):	
联 系 人:	曹钰	联 系 人:	郭成林
电 话:	25666552	电 话:	13714202981
开户行:		开户行:	建行莲花北支行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银行账号:	44201567100050002067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9日

合同签订日期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时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罗湖辖区新建2个社区公园，总面积14746平方米；改造1所学校屋顶绿化，总面积4520平方米；提升1条花景大道和3处立体绿化。具体包括：（1）社区公园：螺岭社区公园、罗安居社区公园；（2）花景大道：泥岗-布心路花景道路；（3）屋顶绿化：罗湖中学屋顶绿化；（4）立体绿化：雅园立交立体绿化、春风高架桥立体绿化、泥岗红岭立交立体绿化。	工程造价（万元）	1559.52219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35024127-6/1
设计单位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3256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圳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曹钰
副组长	陈怡微
组员	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绿化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景观电气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景观给水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钢结构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钢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曹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曹钰
陈怡薇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郭成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郭成林
凌锐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凌锐
王锋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锋
郝海燕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工	设计师	郝海燕
于雷	深圳市末名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雷
宋建雄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建雄
邱先雨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邱先雨
廖文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初级	商务经理	廖文祥
吴坤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坤永
郭宏潮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宏潮

竣工验收  
结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各方一致认为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办理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6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怡敏</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何志</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松</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周志敏</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周志敏</p>
 <p>项目负责人: 周志敏</p>	 <p>监理单位 (公章)</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人才公园、洪湖东社区公园、水贝社区公园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1258.366831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15798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D34404225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陈恒徽
副 组 长	郭成林、周璇
组 员	舒朝、周雪峰、刘允锋、吴宜义、陈殿付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电气工程	吴宜义	付豪
给排水工程	刘允锋	周雪峰
绿化工程	周璇	陈殿
园建工程	郭成林	舒朝

有  
限  
公  
司  
2022  
综  
合  
信  
息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怡微	深圳市罗湖区域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怡微
彭成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彭成林
周子航	深圳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助理院长	周子航
刘成	深圳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	刘成
周子航	深圳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子航
刘光籍	深圳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刘光籍
陈昱	深圳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昱
吴宣光				吴宣光
付林	深圳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	付林
何志昆	深圳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何志昆



竣工验收  
结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了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6月27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怡微</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刘光祥</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郭成林  
注册号51004496  
有效期至2026.04.06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2023年第一季度）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一期）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 规模 及主 要经 济技 术指 标	建筑面积		中标价	
	建筑耐火等级		屋面防水等级	
	层数（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工程类型	市政绿化	合同工期	在建
工程季度履约情况评价				
建设单位意见：履约评价：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内容非常满意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曹银				
2023年5月12日 注：施工过程中每季度评价一次				

##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罗城管通〔2023〕105号

###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表彰 2022年度罗湖城管系统优秀供应商的通报

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先进典型作用，弘扬社会正能量，我局于前期开展了2022年度优秀供应商评选工作。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服务意识、服务品质、服务效率等方面，经研究决定，对16家为我区域管系统提供优秀服务的供应商企业进行表彰，予以“优秀供应商”称号。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南犬类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亚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芳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先达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以上企业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提高质量品牌意识。也希望全区城管系统各供应商企业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以更加高昂的斗志和饱满的精神状态，凝聚力量，拼搏进取，为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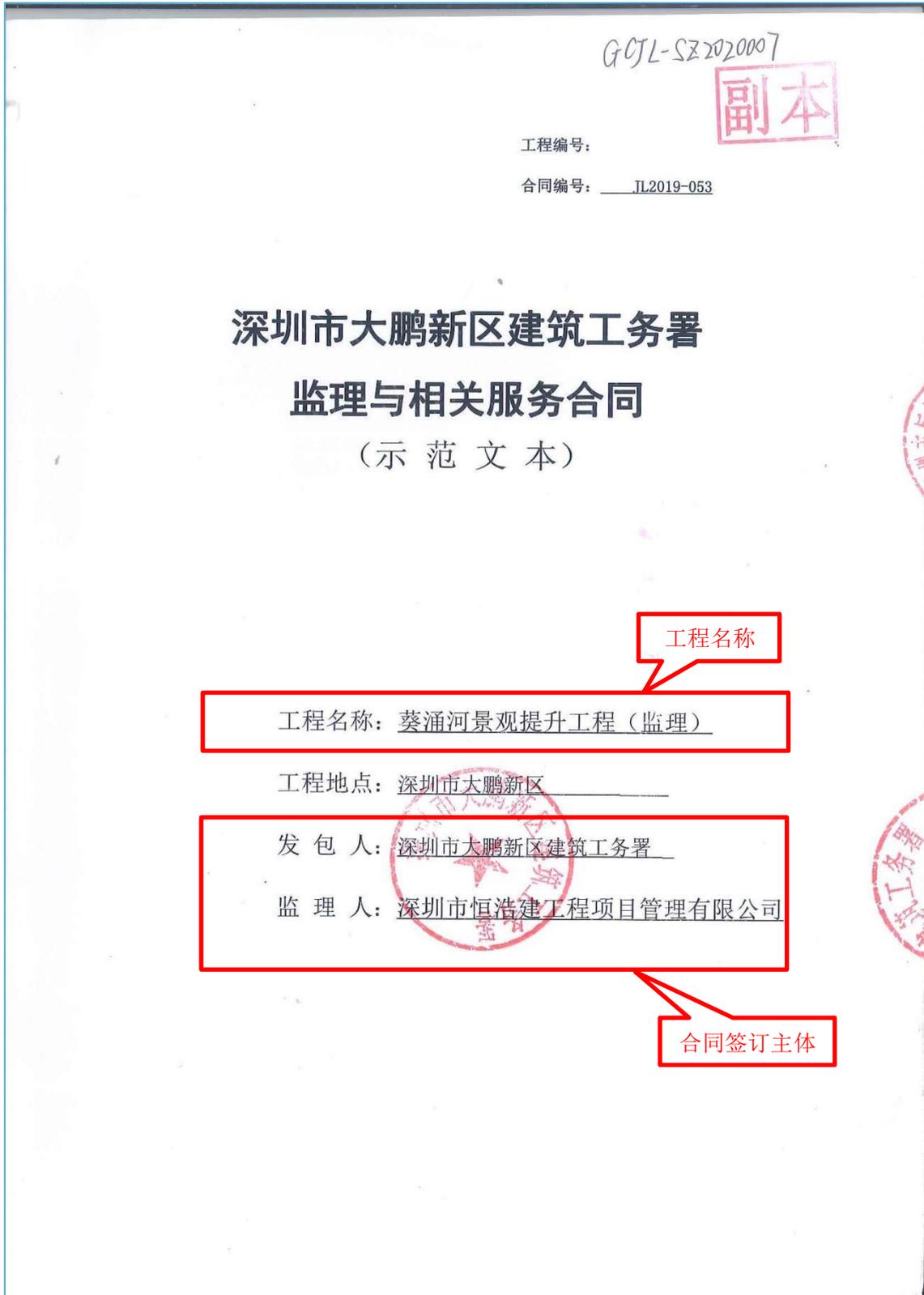




##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 (1)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东起金葵东路，终点至沙鱼涌河口，涉及河道长度3.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提升、海绵城市、建构筑物、给排水、照明、配套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1232万元，建安费暂定为9345万元。
4. 工程类别：    \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7. 其它：估算建安费9345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8. 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向丽，身份证号码：422428197106111527，注册号：440160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173.28 万元）。其中：

合同金额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65.03	8.2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起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止，总计 121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起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止，共 4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4 月 9 日 起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  
 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符建权

地址：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  
 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订立

527,

理与  
百元整

其他  
服务  
万元)

总计

天;  
天;

备,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G0JL-SZ202000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90016004001

标段名称：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28万元

中标工期：1210

项目经理(总监)：向丽



本工程于 2019-1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日期：2019-12-30

查验码：82279547182311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公告

###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920190016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920190016004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项目：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 公告基本信息

交易地点：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19-11-14 09:00至2019-11-20 17: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19-11-17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19-11-18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无

###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	徐工
办公电话：	0755-89365226
传真：	
手机号码：	17338033334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吴伟斌
办公电话：	1343050075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44030920190016004001
标段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11-20 17:00
本次发包监理费：	173.2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其他,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计划总投资：	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2-15 00:00:00.0 至 2023-04-08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

要求：无

其他要求：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有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否

投标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设函》，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1.1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任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河沿岸
工程规模	东起金葵东路，终点至沙鱼涌河口，涉及河道长度3.2Km	工程造价（万元）	8599.197612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3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测资字 4400325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 证 号	D144029453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向丽
副组长	白玉、盛志强、刘学飞
组 员	肖坤、胡明元、吴鉴、朱国、刘志明、麦辉峰、罗勇、李一泽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白玉	肖坤、麦辉峰、刘志明、胡明元
绿化工程	刘学飞	罗勇、李一泽、盛志强
水电及智能化工程	向丽	朱国、吴鉴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工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白玉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白玉
向丽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向丽
刘志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志明
朱国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国
李一泽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一泽
刘学飞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学飞
罗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罗勇
麦辉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麦辉峰
盛志强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盛志强
肖坤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坤
吴鉴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吴鉴
胡明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明元

竣工验收  
结论

### 五、工程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各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资料符合要求，综合资料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该项目有透水铺装、生态植草沟、雨水花园等设施，基本落实了海绵城市理念，设计和施工基本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能有效滞蓄和净化地面径流，满足海绵城市验收条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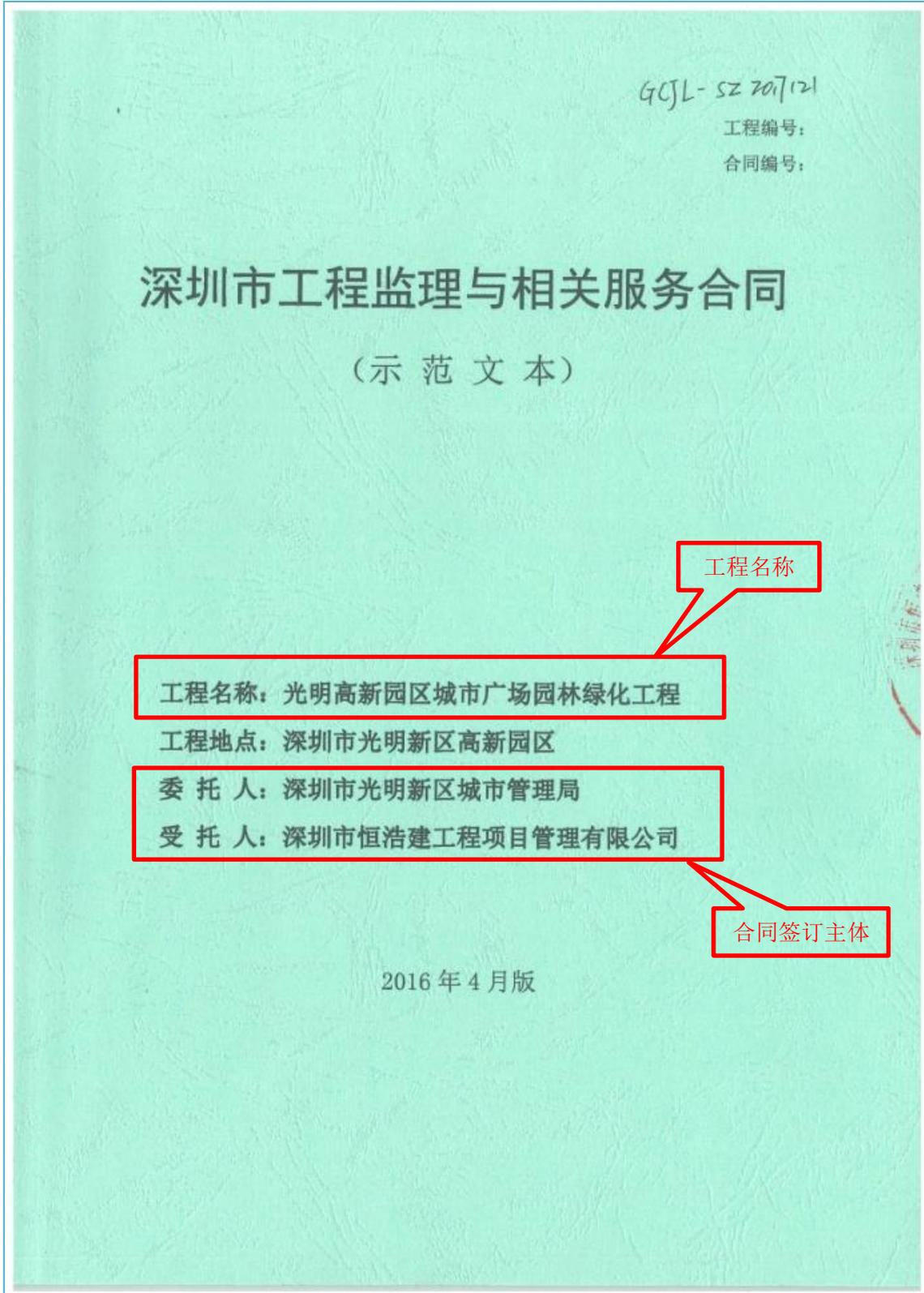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姓名



(2)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监理)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光明新区高新园区 33 号路与 27 号路的交汇处，包含 A、B、C 三个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65544m<sup>2</sup>。其中 A、B 地块为平地，B 地块位于地下停车场上方，C 地块为山体。项目施工内容包含地上电气工程、地上给排水工程、地上喷灌工程、园建工程、雨水收集和利用工程和绿化工程。招标范围包含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7817.8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00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向丽，身份证号码：422428197106111527，

注册号：4401603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金额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_\_\_\_\_捌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圆\_\_\_\_\_。  
（¥ 83.538 万元\_\_\_\_\_）。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9.56	3.97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01 日止，总计 85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止，共 12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

GOJL-SZ2017121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60040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3.538万元

中标工期：8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向丽



本工程于 2017-05-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向丽 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书昆

日期：2017-06-14

查验码：219852327738244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初验报告

深园绿竣—1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类别	景观绿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造价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6月1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8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17年10月1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18年8月8日
工程内容	地上电气工程、地上给排水工程、地上喷灌工程、园建工程、雨水收集和利用工程和绿化工程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18年8月8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同明 2018年8月8日						
监理、设计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2018年8月8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检，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何勇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松林 2018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经2018年8月8日参与工程初验，同意自2018年8月9日起计算养护管理期。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松林 2018年8月8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18 年 9 月 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时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03113-6/1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3113-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8/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韶昆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李全金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丽 季震国 张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徐向明 高净 郑霞 宋群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土方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少坤				刘少坤
阮益	龙岗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阮益
向丽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向丽
李震国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震国
徐向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向明
张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诚
高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高净
郑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郑强
宋群休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宋群休
				阮益

竣工验收结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18年9月8日，经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18年9月8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p> <p><i>刘少坤</i></p>	<p>项目总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6038 有效期2022.04.19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p> <p><i>李</i></p>	<p>项目负责人：</p> <p><i>王</i></p>

项目负责人姓名

获奖证书

